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Regenerative Medic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8)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 (4) 委任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及
- (5) 遵守GEM上市規則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劉明博士(「劉博士」)因個人事務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於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劉博士已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於其辭任後，劉博士將不再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

劉博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旭東先生(「周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以接替劉博士。

周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周旭東先生，58歲，為二級律師，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法律執業逾30年，在企業領域及仲裁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周先生現任江蘇省案例法學會常務理事及常州市仲裁協會副會長。

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周先生一直擔任江蘇東晟律師事務所主任及合夥人。此外，周先生獲委任為以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江蘇華陽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1502.SZ)，(ii)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江蘇常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1557.SZ)，及(iii)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特瑞斯能源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834014.BJ)。

周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南京師範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天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從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八年，周先生在常州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常州開放大學)擔任法學講師，同時從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八年在常州第六律師事務所擔任兼職律師。

從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周先生擔任常州東臻律師事務所主任。從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二年，周先生獲委任為常州市鐘樓區政協會議副主席，同時從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二年，周先生同時獲委任為江蘇國茂減速機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915.SH)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其他重大職務，亦無擔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

周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彼過去或現時於本集團業務中概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iii)彼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除非周先生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事先通知予以終止。周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周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 (1) 劉博士已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及
- (2) 周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 **委任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樂彤女士(「**陳女士**」)已獲委任為(i)本公司之公司秘書；(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4條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iii)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及GEM上市規則第24.05(2)條(「**法律程序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陳女士為浩信企業服務有限公司之經理。彼於處理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規性相關事宜方面擁有逾六年的經驗。陳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自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榮譽學士(會計)學位。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陳女士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4條項下公司秘書之資格規定。

## 遵守GEM上市規則

於陳女士的委任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後，本公司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4及5.24條的規定。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劉博士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及服務，並熱烈歡迎周先生及陳女士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闖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闖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雒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春玉女士、梁文輝先生及周旭東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rimi.hk內登載。